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9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1、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此次大会依据2017年7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予以召开。公司董事会确保本次大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8日下午15:00。

②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7年8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7年8月7日下午15:00至2017年8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8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555号永高双浦新厂区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1.01选举卢震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张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卢彩芬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冀雄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陈志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翁业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第四届独立董事

2.01选举王占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陈信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钟永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1、2议案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3.00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选举李宏辉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02选举陶金莎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本次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应选监事2名。

4.0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4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卢震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卢彩芬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冀雄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陈志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翁业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王占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信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钟永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李宏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陶金莎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时间:2017年8月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6、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555号永高双浦新厂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6-84277186

传真号码:0576-84277383-1

联系人及其邮箱:陈志国　zqb@yonggao.com

任燕清　zqb@yonggao.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555号永高双浦新厂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8020

2、大会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股东登记表(附件二);

4、委托书(附件三);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362641”,投票简称“永高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提案3.0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8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7日下午15:00 至 2017年8月8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7年8月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永高股份(002641)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股)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永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为等额选举				
1.00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卢震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卢彩芬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冀雄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陈志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翁业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王占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信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钟永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李宏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陶金莎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8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7月18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总部四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17年7月12日以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卢震宇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卢震宇先生、张伟先生、卢彩芬女士、冀雄先生、陈志国先生、翁业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占杰先生、钟永成先生、陈信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本次会议对以上9名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分项表决,每位董事候选人均获得了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第四届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钟永成先生由于任期已满五年,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连任不得超过六年,钟永成先生任期至2018年6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董事候选人中没有职工代表,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反馈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在经营范围内增加:铜制品。对《公司章程》涉及到第十三条进行修订。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日用塑胶制品、塑料管、塑料管子接头、塑料异型材、塑料板材、塑料棒材、塑胶阀门、塑料管井盖、保温容器、橡胶密封垫圈、模具、水暖管道零件、金属紧固件、逆变器、铁法兰、PPR剪刀、PPR熔接器的销售;各种管道施工设计、安装,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日用塑胶制品、塑料管、塑料管子接头、塑料异型材、塑料板材、塑料棒材、塑胶阀门、塑料管井盖、保温容器、橡胶密封垫圈、模具、水暖管道零件、金属紧固件、逆变器、铜制品、铁法兰、PPR剪刀、PPR熔接器的销售;各种管道施工设计、安装,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本议案尚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8月8日下午15时在本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卢震宇先生简历:

卢震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3月生,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储运科长、供应部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社会兼职有:浙江省化学建材协会会长、浙江省塑料行业协会副会长、台州市进出口企业协会副会长、台州市企业联合会(台州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台州商会副会长、黄岩区工商联(总商会)副主席(副会长)、黄岩青年企业家协会会长、黄岩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等。现任天津永高、安徽永高、重庆永高的执行董事、公元集团监事、安徽公元科技董事、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卢震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的股份,卢震宇先生为副董事长卢彩芬之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卢彩芬夫妇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卢震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纳先生简历:

张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月出生,硕士。曾任黄岩市精杰塑料厂副厂长、永高塑业副董事长。2007年起分别当选深圳市总商会常务理事、深圳市企业家协会、深圳市企业联合会副会长、深圳市塑胶行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高新企业投融资商会副会长、深圳市坪山区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广东省塑料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标准化协会副会长等。现任深圳永高执行董事、广东永高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永元投资监事、永高股份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

张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0.98%的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均系兄弟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卢彩芬夫妇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卢彩芬女士简历:

卢彩芬,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8月出生,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公元副总经理。现任永高股份副董事长、公元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安徽公元科技董事、公元太阳能监事、公元电器执行董事、公元创业投资监事。

卢彩芬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25%的股份,直接持有本公司15%的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先生系夫妻关系,同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长卢震宇先生系姐弟关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冀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冀雄先生简历:

冀雄,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9月出生,大专文化。曾任永高公司PPR车间主任、外贸生产部经理、外贸分厂厂长、天津永高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冀雄先生不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冀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志国先生简历:

陈志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0月出生,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纺织工程专业。2001年1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河北帝贤针纺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副厂长、证券部经理,承德帝贤针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元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陈志国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志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翁业龙先生简历:

翁业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6月出生,毕业于杭州商学院国际贸易专业。曾任永高外贸部经理、销售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永高外贸部销售总监。

翁业龙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翁业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占杰先生简历:

王占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4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久利塑料管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福建亚太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兼职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ASA /TC48)委员、塑料管材、管件及阀门分技术委员会(TC48/SC3)副主任委员,住建部建筑给水排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市政给水排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给水排水专家委员会专家等。王占杰于2014年5月,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有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培训证书。

王占杰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占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信勇先生简历:

陈信勇,男,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法学教授。1984年7月毕业于杭州大学法律系并留校工作。现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图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无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中国法律文书学研究会理事、浙江省民法学研究会会长、浙江省社会保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等学术职务,担任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陈信勇于2012年6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十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已取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陈信勇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信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钟永成先生简历:

钟永成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7月出生,会计学本科,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副岭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副所长,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等职务。现任副岭市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界泵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钟永成于 2011 年7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班,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钟永成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钟永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0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7月18日下午15:00在公司总部四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17年7月12日以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通交。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松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李宏辉先生、陶金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如下:

1、监事候选人:李宏辉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监事候选人:陶金莎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须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当选的 2 名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宏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现任永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浙江公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

李宏辉先生不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宏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陶金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外销员;现任永高股份监事、国际贸易部经理。

陶金莎女士不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陶金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1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由任的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在公司双浦厂区六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投票选举杨春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任期一致。

杨春峰先生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对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负责。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杨春峰先生简历

杨春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室内设计师。1999年至2003年任永高塑业策划部设计师,现任永高股份职工代表监事、策划部经理。

杨春峰先生不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春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7-08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7月18日在北京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继杨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鑫科材料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7)),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鑫科材料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8))。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鑫科材料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7-086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七届十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7月18日在北京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登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7—09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传媒”)及实际控制人冯青青女士分别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签订《保证合同》,共同为公司融资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交易:由于船山传媒持有本公司9.89%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冯青青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由于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故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3月9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召开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和(股权质押合同)的议案》,公司拟以转让持有的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梦舟”)的股权收益权的方式向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进行融资。

鑫科材料以合法持有的西安梦舟51%的股权为鑫科材料在《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项下对国民信托的义务履行提供权质押担保。

鑫科材料时任董事长马敬忠先生为鑫科材料在《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项下对国民信托的义务及责任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10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鑫科材料七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7-010)、《鑫科材料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临2017-011))。

2017年7月17日,国民信托分别与船山传媒及冯青青女士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T托字17-006-04-005、006),船山传媒及冯青青女士分别为鑫科材料在《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项下对国民信托的义务及责任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协议内容

(一)相关当事人

甲方(债权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乙方1(保证人):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2(保证人):冯青青女士

船山文化持有公司9.89%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冯青青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被担保主债务的种类、最高债权额和债权发生期间

国民信托与船山传媒及冯青青女士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T托字17-006-04-005、006),船山传媒及冯青青女士为鑫科材料在《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项下对国民信托的义务及责任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亿元整。

(三)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保证期间

被担保债务的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故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7—087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8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